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14 年“圆梦计划” 毕业学员奖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，2014 年“圆梦计划”合作院校继续教育学院：

2010 年起，团省委联合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等单位共同实施“圆梦计划——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计划”，已成为党政重视、社会关注、青年欢迎的优质品牌项目。按照《广东省 2014 年新生代产业工人“圆梦计划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团粤联发〔2014〕46 号）规定：2014 年圆梦学员入学注册时需一次性缴纳学费 2000 元（报读北京大学的需缴纳 3000 元），在院校规定的年限内毕业后可向省圆梦办申报奖学金 1000 元。目前，部分 2014 年圆梦学员已取得毕业证书，经协商，拟委托各地市团委向已毕业圆梦学员发放 1000 元/人的奖学金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内容及分工

（一）2014 年“圆梦计划”合作院校（31 所）

1. 提供毕业圆梦学员信息资料。请各院校根据 2014 年入读“圆梦计划”且取得毕业证书圆梦学员实际情况填写《2014 年入学（缴费注册）“圆梦计划”毕业学员资料》（附件 1）及《关

于2014年入学（缴费注册）“圆梦计划”毕业学员信息资料确认函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9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名单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地市团委，作为审核申报奖学金学员信息依据。

2. 做好奖学金申报通知工作。请各院校通知所有2014年入读“圆梦计划”且取得毕业证书圆梦学员于9月21日至10月20日期间登录“圆梦计划”官网或“圆梦计划”移动端平台（关注“广东青年之声”微信公众号，在菜单栏点击“圆梦计划”）填写奖学金申报资料。

3. 配合做好各项信息核对工作。请各院校配合省圆梦办、地市团委、国资委核对申报奖学金的毕业圆梦学员信息资料，确保奖学金顺利发放。

（二）各地市团委、国资委

1. 审核毕业圆梦学员信息资料。请各地市团委、国资委对2014年度合作院校提供的电子版、纸质版毕业圆梦学员的信息资料进行汇总并审核，审核无误后于9月18日前将电子版毕业圆梦学员信息资料发送至省圆梦办邮箱：qybtsw@126.com，纸质盖章版毕业圆梦学员信息资料（一式一份）寄送至省圆梦办。

2. 向省圆梦办申请奖学金。请各地市团委、国资委对2014年度毕业圆梦学员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，填写《关于2014年“圆梦计划”毕业学员奖学金申请函》（附件3）并于9月18日前报送至省圆梦办，向省圆梦办申请2014年度毕业圆梦学员奖学金。

3. **网络初审。**请各地市团委、国资委于9月21日至10月25日期间登录“圆梦计划”官网，对毕业圆梦学员网上申报奖学金的信息（包含个人基本信息、身份证号码、毕业证号及银行账户信息）进行初审，网络初审采取“边申报边审核”的工作方式，网络申请截止后5天内完成所有网络初审工作。

4. **发放奖学金。**请各地市团委、国资委跟进毕业圆梦学员奖学金申报流程，经由省圆梦办终审确认后，地市团委、国资委采取“边审核边发放”的工作方式，通过银行汇款争取于10月30日前将1000元/人奖学金发放至毕业圆梦学员个人账户。

（三）省圆梦办

1. **开通“圆梦计划”奖学金申报平台。**省圆梦办负责在“圆梦计划”官网及移动端平台增设奖学金申报平台，并于9月21日正式开放“圆梦计划”奖学金申报平台，以供2014年入读“圆梦计划”且取得毕业证书圆梦学员登录网上申报奖学金。

2. **划拨奖学金至地市团委。**省圆梦办根据地市提交的《关于2014年“圆梦计划”毕业学员奖学金申请函》（附件3），于9月30日前将2014年入读“圆梦计划”且取得毕业证书圆梦学员奖学金拨付至地市团委。

3. **网络终审。**省圆梦办对经由地市团委初审通过的奖学金申报学员信息进行终审，终审采取“边申报边审核”的工作方式，网络申请截止后10天内完成所有网络终审工作。

4. **配套发放工作经费。**省圆梦办根据各地市2014年度资助名额分配情况，于9月30日前向资助名额在100人以上（不含

100人)的地市发放工作经费。

二、工作进度安排

阶段	时间	工作任务	负责单位
前期准备	9月8日-9月15日	填写附件1:《2014年入学(缴费注册)“圆梦计划”毕业学员资料》及附件2:《关于2014年入学(缴费注册)“圆梦计划”毕业学员信息资料确认函》,并将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名单(一式两份)报送至地市团委。	合作院校
	9月8日-9月18日	收集并汇总各院校报送的附件1及附件2,审核无误后将电子版、纸质版盖章名单(一式一份)报送至省圆梦办。	地市团委 国资委
	9月8日-9月18日	填写附件3:《关于2014年“圆梦计划”毕业学员奖学金申请函》并报送至省圆梦办,向省圆梦办申请2014年度毕业圆梦学员奖学金。	地市团委 国资委
	9月19日-9月30日	根据地市提交奖学金申请函,将奖学金及奖学金发放配套工作经费拨付至地市团委。	省圆梦办
	9月21日-10月20日	通知所有2014年招录且于2017年8月前毕业圆梦学员登录“圆梦计划”官网或移动端平台申报奖学金。	合作院校 地市团委 国资委

资格审核	9月21日 -10月20日	采取“边申报边审核”方式，对学员网上申报奖学金信息资料进行初审。	地市团委 国资委
	9月21日 -10月25日	对初审通过的学员信息进行终审。	省圆梦办
奖学金发放	9月21日 -10月30日	采取“边审核边发放”方式，发放奖学金至学员本人账户。	地市团委 国资委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奖学金发放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加强“圆梦计划”项目社会影响力有积极意义，各地市团委、合作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抓好落实，有条件的地市可结合常规培训活动举行奖学金发放仪式。

(二) 严格把关、专款专用。严格核对相关学员信息资料及申报资格，并确保专款专用，尽快将奖学金返还给符合条件的毕业圆梦学员，并做好奖学金发放工作台账。

- 附件：1. 2014年入学（缴费注册）“圆梦计划”毕业学员资料
2. 关于2014年入学（缴费注册）“圆梦计划”毕业学员信息资料确认函
3. 关于2014年“圆梦计划”毕业学员奖学金申请函

联系人：省圆梦办/团省委权益部 蔡泽希、吴冰冰、吴琴
联系电话：020-87185635

邮寄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口寺贝通津一号大院
 团省委权益部 邮编：510080



团省委权益部关于... (一) ... (二) ...

团省委权益部... 2017年9月8日

附件 1

___大学2014年入学(缴费注册)“圆梦计划”毕业学员资料(截至2017年8月底)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身份证号码	政治面貌	文化程度(入学前)	户籍所在地	户口性质	联系方式	工作单位所在地	工作单位地址	就读高校	学号	学制	入学时间	培养层次	专业	毕业时间	毕业证书号码	

附件 2

关于 2014 年入学（缴费注册）“圆梦计划”毕业学员
信息资料确认函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：

我校 2014 年入学（缴费注册），并已在 2017 年 8 月底前取得毕业证书的圆梦学员统计情况如下：

入学年度	入学人数	2017 年 5 月底前毕业学员人数	广东教学中心所在地	备注
2014 年				毕业学员信息资料详见附件 2

注：该项统计及学员信息资料（附件 2）可作为省圆梦办向毕业圆梦学员返还奖学金核校工作依据。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（必填）

XX 大学

（落款盖章）

2017 年 9 月 8 日

附件 3

关于 2014 年“圆梦计划”毕业学员奖学金申请函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：

我市于 2014 年招录并已在 2017 年 8 月底前取得毕业资格的圆梦学员统计情况如下：

合作院校	实际入学人数	2017 年 8 月底前毕业学员人数	奖学金申请 (单位：元)	备注
XX 大学				
XX 大学				
XX 大学				

注：该次拨款拨付 2014 年招录并已在 2017 年 8 月底前取得毕业证书的圆梦学员 1000 元/人奖学金，请认真核校申请款项及账户信息，避免有重复申请、错漏的情况发生。

请团省委尽快拨付奖学金共_____元到以下账户：

账户名：_____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联系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（必填）

团 XX 市委

（落款盖章）

2017 年 9 月 8 日